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新進教師敘薪申請書** | | | |
| 職稱 | 教　師 | | |
| 姓名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敘薪。 | |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□該教育階段、類科之教師證書。  **(若有折抵實習年資者，請檢附教師證背面影本或服務證明書等證明。)**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 **(持國外學歷另需附駐外單位驗證、法院公證、國外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等)**  □學校聘書。  □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。  □職前年資明細表。  □**具1年以上職前年資者(如曾任代理代課教師)，歷次敘薪通知書、歷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及歷次聘書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**   * 其他。**(例如：更改姓名者須繳附戶籍謄本，原校轉任之教評會會議記錄。)**   （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**人事單位負責查核。**） | | |
| 備註 |  | | |
| 申請人：  年 月 日 | | 人事人員：  年 月 日 | 校長：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  **新進教師**敘薪案件，請學校辦理初核並確認無誤後，再將**敘薪通知書(授權)或敘薪請示單(未授權)**連同相關證件送本局備查或核定。 | | | |